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泾源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泾源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泾源县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法警大队和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管办等11个业务庭室，其中下辖2个派出法庭（六盘山法庭、泾河源法庭）

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527.52	一、本年支出	1527.52	152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9.68	131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2	84.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09	68.09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5.73	55.73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27.52	支出总计	1527.5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5.62	918.68	918.68		-196.94	-18%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16.32	401		401	84.68	27%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9				-25.09	——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88				-61.88	——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4				-0.04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	8.39		8.39	——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				-6.66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6	75.63	75.63		-7.03	9%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7	41.6	41.6		7.33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7	26.49	26.49		14.32	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9	55.73	55.73		-4.66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126.52	908.23	218.29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99.84	899.84	
30101	基本工资	238.16	238.16	
30102	津贴补贴	258.93	258.93	
30103	奖金	112.65	11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3	75.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	4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9	26.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3	55.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6	89.76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29**		**218.29**
30201	办公费	26		26
30205	水费	6		6
30206	电费	3		3
30208	取暖费	40.9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39		8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		3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4.09		14.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		12
30228	工会经费	5.42		5.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2		21.4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30302	退休费	5.4	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9	2.99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0.72					0.72	4.8	3.0				1.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27.52	一、行政支出	1527.5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5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27.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27.52	本年支出合计	1527.52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财政拨款结转		（1）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非财政拨款结转	
（1）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非财政拨款结余	
（2）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专用结余	
（3）专用结余		（6）经营结余	
（4）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527.52	支出总计	1527.52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527.52	1527.52	1527.52	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527.52	1527.52	0	0	0	0	0	0	0

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527.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7.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27.52万元，包括：2040501行政运行918.68万元，204050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1.00万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8.39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5.63万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1.60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6.49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55.73万元。

二、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6.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126.52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185.25万元，下降15 %。

人员经费86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8.16万元）、津贴补贴（258.93万元）、奖金（112.6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75.63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6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6.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0.89 万元）、住房公积金（55.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46 万元）、退休费（5.40 万元）、医疗费补助（2.99 万元）；

公用经费 26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00 万元）、水费（6.00 万元）、电费（3.00 万元）、取暖费（40.90 万元）、物业管理费(82.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00 万元）、会议费（2.27 万元）、培训费（14.09 万元）、公务接待费（1.80 万元）、被装购置费（12.00 万元）、工会经费（5.42 万元）、其他交通费（46.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4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01.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0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04）财政事务（0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0 年预算 401.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34 万元，下降 1%。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费。

三、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增加2.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我院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2020年我院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增加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招待费开支。

四、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总预算1527.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7.52万元；支出总预算1527.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27.52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527.52万元，占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1527.52万元，占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5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2.9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支出财政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5527.12 平方米，价值 3957.22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44.6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50.1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823.7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5527.12 平方米，价值 3957.22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44.6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50.1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823.73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15527.12 平方米，价值 3957.22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44.6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50.1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823.73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泾源县人民法院在自治区高院、财政厅的指导下，在院领导的领导下，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预算绩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需其他说明的事项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办案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